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62號

聲　請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賴緯弘即賴俊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之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查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通知相對人賴緯弘即賴俊宏債權讓與事件，然經查相對人賴緯弘即賴俊宏現設籍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致無法送達上開通知，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現設籍戶政事務所而住所不明，無法送達債權讓與通知，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影本為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確係設籍於「臺中市○○區○○路0號(臺中○○○○○○○○○)」，此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是本件聲請人主張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得依民法第97條規定，請求准予就上揭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